

# 亞洲大學

## 九十八學年度大學部雙主修課程規劃

系別：視覺傳達設計系

畢業總學分：72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01.5.1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院基礎學程 22 學分	設計概論	Introduction to Design	一	上	2	2		1.本系院基礎課程，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。
	設計素描	Sketch Studies	一	上	3	3		
	基本設計(一)	Basic Design I	一	上	3	3		
	設計史	Design History	一	下	2	2		
	設計繪畫	Painting	一	下	3	3		
	基本設計(二)	Basic Design II	一	下	3	3		
	文化創意設計導論	Introduction to Culture and Creative Design	三	上	2	2		
	現代藝術與設計思潮	Thoughts on Modern Art	三	下	2	2		
	設計美學	Aesthetic Theories in Design	四	三	2	2		
系核心學程 26 學分	色彩理論與應用	Color Planning	一	上	2	2		1.本系系定必修課程，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。
	2D 電腦繪圖	2D Computer Graphic	一	下	3	3		
	文字造形	Typography	二	上	3	3		
	數位影像處理	Digital Image Processing	二	上	3	3		
	立體構成設計	Construction Design	二	上	3	3		
	視覺傳達設計	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	二	下	3	3		
	創意設計思考	Creative Thinking of Design	二	下	3	3		
	畢業專題設計(一)	Degree Project I	四	上	3	3		
	畢業專題設計(二)	Degree Project II	四	下	3	3		
專業選修學程 24 學分	圖文設計學程	圖文設計	Graphic Design	二	上	3	3	1.本系系定必修課程，不得以通識教育課程之相同或類似科目抵免。
		插畫	Illustration	二	上	3	3	
		編輯設計	Editing Design	二	下	3	3	
		網頁設計	Website Design	三	上	3	3	
		攝影	Photography	三	上	3	3	
		印刷設計	Printing Design	三	上	3	3	
		繪本設計	Picture Book Design	三	下	3	3	
		動態剪輯設計	Digital Editing	三	下	3	3	
	包裝設計學程	包裝設計	Package Design	二	上	3	3	
		包裝材料與結構	Material and Structure of Packaging	二	下	3	3	
		3D 電腦繪圖	3D Computer Graphic	三	上	3	3	
		包裝設計企劃	Package Design Planning	三	上	3	3	
		展示設計	Display and Exhibition	三	下	3	3	
		包裝設計實務	Package Design Practice	三	下	3	3	
		裝幀設計	Binding Design	四	上	3	3	
		專題講座	Lectures of Design	四	下	3	3	
	品牌設計學程	廣告設計企劃	Advertisement Planning	二	上	3	3	
		廣告設計實務	Advertisement Practice	二	下	3	3	
		形象規劃設計	Image Planning and Design	二	下	3	3	
		品牌策略	Brand Strategy	三	上	3	3	

類別	科目名稱	英文名稱	修課年級	修課學期	學分數	每週上課時數		備註
						講授	實習(驗)	
	行銷整合設計	Integrated Marketing Design	三	下	3	3		
	影音設計	Video and Audio Design	三	下	3	3		
	作品集與展示規劃	Portfolio and Exhibition Planning	四	上	3	3		
	創意溝通與提案	Creative Communication and Presentation	四	下	3	3		

註：

1. 修習本學系雙主修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：

(1) 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或修習本學系輔系課程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。

(2) 申請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系原班級 50%(含)以內，並經面試合格者。

2. 雙主修至少修滿 72 學分，涵蓋必修 48 學分、學程選修 24 學分。

3. 學程選修須自本學系開設之兩學程中，擇一學程修習。

4. 課程名稱中含有「(一)」或「基礎」之必修課程，須先修習該課程通過後才得修習「(二)」或「進階」課程。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學院院長簽章：